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以最佳地履行其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陳弘倪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及談銘恒先生（「談先生」）（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陳弘倪先生及談先生居住在中國，彼等擁有有效的旅遊文件且能夠於香港旅遊屆滿後續新相關旅遊文件。此外，陳淳女士（「陳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香港常住居民）已獲委任為兩名授權代表的替代人員。各授權代表及替任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即時通訊。授權代表及替任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及替任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董事各自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倘一名董事預期外遊，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及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任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保持其手提電話暢通，且董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各自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發行人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

我們已委任談先生及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談先生為我們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獲選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由於談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資格，故彼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談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為向談先生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陳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談先生，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在其正式卸職前使談先生獲得相關經驗（按照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倘陳女士不再提供該協助，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期間末之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核談先生在三年間取得陳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豁免。

談先生及陳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就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B.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C.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